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鄠政办函〔2024〕23号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鄠邑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安市鄠邑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1.5 灾害分级	7
2 组织指挥体系	7
2.1 组织指挥机构	7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8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9
2.4 除治组织	14
2.5 专家组	14
3 监测预警	14
3.1 日常监测	14
3.2 建立信息数据库	14
3.3 信息收集、分析、报告	15
3.4 预警	16
4 应急响应	18

4.1	接警报告	18
4.2	先期处置	18
4.3	应急响应	18
4.4	应急值守	20
4.5	响应升级	21
4.6	信息发布	21
4.7	响应终止	21
4.8	巩固期	21
5	后期处置	21
5.1	调查总结	22
5.2	调查处置	22
5.3	恢复重建	22
5.4	约谈整改	22
5.5	责任奖惩	22
6	保障措施	23
6.1	通信保障	23
6.2	队伍保障	23
6.3	物资保障	23
6.4	经费保障	23
6.5	技术保障	24

7 预案管理	24
7.1 跨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	24
7.2 宣传和培训	24
7.3 预案管理	25
7.4 演练	25
8 附则	25
8.1 预案解释	25
8.2 预案实施时间	25
8.3 名词解释	25
附件	
1. 名词解释	27
2.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2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规范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管理，防范林业有害生物传播，建立健全高效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和国民经济发展影响，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主要灾害种类及其分级(试行)》《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陕西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鄠邑区行政辖区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身体健康和维护生态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轻林业有

害生物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认真做好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应急处置机制。相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科学控灾。建立完善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准确监测、及时预报、快速反应，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蔓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5) 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在充分整合各种防灾减灾应急资源的基础上，建设有关设施，购置应急处置物资，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交流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开展联防联控。

1.5 灾害分级

按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种类、性质、危害面积、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其划分为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Ⅰ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Ⅲ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Ⅳ级）四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区秦岭保护局(区林业局)局长担任。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委军民融合办)、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民宗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沔阳工业园管委会、区河湖生态管理服务中心、甘亭街办、余下街办、玉蝉街办、五竹街办、祖庵街办、涝店街办、蒋村街办、甘河街办、石井街办、渭丰街办、景区管理局、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区电信局、区邮政分公司、区供电分公司、区气象局、鄂邑建设集团、鄂邑农业集团等单位。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应急防控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各街办、部门、各单位应急防控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并提出应急防控措施建议;组建和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库和专家库;提出启动、停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向区政府和市林业局报告林业有害生物灾

害发生情况及应急防控有关工作；通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等信息；组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林业局：履行区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起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方案，组织开展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预测预报、检疫封锁和检疫监管、综合防治、违法处罚、宣传培训及防治技术指导等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协调辖区驻军单位、军工单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从疫区调入花卉苗木和木质材料，加强建设项目木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所管领域林业植物检疫检查；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通报和疫情防治工作；配合区政府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改委（区委军民融合办）：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申报和审批，负责配合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调军工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有害生物检疫封锁、监测调查和疫情除治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筹措划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所需经费及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保证防治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做好防治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市公安局鄂邑分局：维护灾情发生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协

助林业主管部门查处检疫违法案件，配合做好疫情发生区封锁、带疫产品的除害和销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禁止带疫产品非法交易，配合林业检疫部门对出入疫情发生区域的车辆进行检疫检查；依法查处涉嫌妨碍动植物防疫、检疫和盗伐、滥伐及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疫木犯罪案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涉木企业的检疫登记和检疫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配合林业主管部门落实林业有害生物处置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依法参与林业有害生物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区住建局：监督所管辖的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具有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的绿化苗木和木质材料，并主动报区级检疫机构复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从疫区调入花卉苗木和木质材料，加强建设项目木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配合做好所管辖领域林业植物检疫检查。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绿化景观等公共绿地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灾害防治工作及出入疫情发生区域的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监督所管辖的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具有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的绿化苗木和木质材料，并主动报当地检疫机构复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从疫区调入花卉苗木和木质材料，加强建设项目木质包装

材料使用管控；配合做好所管辖领域林业植物检疫检查。

区交通局：保障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物资的运输，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区林业局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灾情监管，防止疫木违规调运事件发生；监督所管辖的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具有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的绿化苗木和木质材料，并主动报区级检疫机构复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从疫区调入花卉苗木和木质材料，加强建设项目木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配合做好所管辖领域林业植物检疫检查。

区水务局：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水源林、水土保持林地等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灾（疫）情防治安全用药，全面实施无公害防治，避免河流及水域污染；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在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使用具有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的绿化苗木和木质材料，并主动报区级检疫机构复检，加强建设项目木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所管领域林业植物检疫检查。

区教育局：做好所管辖行业单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从疫区调入花卉苗木和木质材料，加强建设项目木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所管领域林业植物检疫检查；并做好教育领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通报和疫情防治工作。

区科技工信局：做好所管辖行业单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从疫区调入花卉苗木和木质材料，加强建设项目木质

包装材料使用管控；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所管领域林业植物检疫检查；并做好所管领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通报和疫情防治工作。

区民宗局：监督管辖的宗教场所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具有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的绿化苗木和木质材料，并主动报区级检疫机构复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从疫区调入花卉苗木和木质材料，加强建设项目木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及宗教场所疫情防治工作。

区民政局：监督管辖的福利院及火葬场、公墓等殡葬场所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具有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的绿化苗木和木质材料，并主动报区级检疫机构复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从疫区调入花卉苗木和木质材料，加强建设项目木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负责福利院及火葬场、公墓等殡葬场疫情防治工作及受灾区域群众救济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所管辖行业单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从疫区调入花卉苗木和木质材料，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所管领域林业植物检疫检查。

区文化旅游局：监督管辖的 A 级旅游景区场所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具有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的绿化苗木和木质材料，并主动报区级检疫机构复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从疫区调入花卉苗木和木质材料，加强建设项目木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负责 A 级旅游景区疫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现场伤员救护、转运以及指定医院救治等工作；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所管领域林业植物检疫检查。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气象信息，为科学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提供天气预报等服务。

区电信局、区供电分公司：保障灾情处理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监督所管辖的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采购具有《植物检疫证书》的绿化苗木和木质材料，并主动报区级检疫机关复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从疫区调入花卉苗木和木质材料，加强建设项目木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所管领域林业植物检疫检查。

区邮政分公司：负责督导邮政企业各寄递单位，在承运、寄递苗木、花卉及木质包装材料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无证，不得寄递、承运。

鄂邑建设集团、鄂邑农业集团：监督所管辖的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具有《植物检疫证书》的绿化苗木和木质材料，并主动报区检疫机关复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从疫区调入花卉苗木和木质材料，加强建设项目木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配合做好所管领域林业植物检疫检查。

各街办、景区管理局、沔阳工业园管委会、区河湖生态管理服务服务中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的林业有害生物灾情监测、普查、检疫监管、宣传等工作，配合区林业局组织人员实施先期处置措施；做好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通报和疫情防

治工作。

其他部门及单位：负责行业及辖区的疫情防控和检疫监管工作。

2.4 除治组织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原则上由灾害发生地街办、景区管理局负责。我区行政区划内发生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Ⅰ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Ⅲ级）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除治，区林业局及发生地街办、景区管理局具体负责除治工作；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Ⅳ级）由区林业局指导，由各街办、景区管理局负责管理、除治。

2.5 专家组

区指挥部设立专家组，区林业局可聘请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的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3 监测预警

3.1 日常监测

由区林业局牵头，组织各街办、景区管理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完善监测体系和监测网络，根据森林资源分布划分监测区域，设立监测点，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施和专兼职技术人员，确保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3.2 建立信息数据库

区林业局要建立林业有害生物数据信息库。内容包括：

（1）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种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趋势、传播扩散方式等；

（2）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防治药剂类型、施药方式、处置方式、影响区域等；

（3）森林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

（4）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温度、湿度、降雨等气象信息及人口等社会信息；

（5）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包括应急队伍，应急设施，应急物资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分布，相邻地区应急资源情况等；

（6）其他可能影响灾害防控的不利因素。

3.3 信息收集、分析、报告

3.3.1 各街办、景区管理局要对收集到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整理并上报区林业局；区林业局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专家进行核实，鉴别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要立即报告区政府，并在 24 小时内审核上报市林业局和市政府；灾情紧急的，立即报市林业局。

3.3.2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林木异常枯死和其他异常现象，应当及时向所在街办或区林业局报告。接到报告后，区林业局应当迅速派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

对取得的林业有害生物样本，立即检验或送市林业局进行确认和鉴定；市林业局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西安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进行确认和鉴定；仍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全国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技术培训中心进行鉴定。

3.3.3 区林业局应当定期开展林业有害生物专项普查，准确掌握相关信息数据，对重点生态区位开展预防性防治，降低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风险。

3.3.4 各街办、景区管理局、区林业局要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邮箱。

3.3.5 区林业局应对收集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有成灾趋势的，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确定灾害风险点（风险区），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和措施清单，形成“一点一策一责任人”，绘制防控风险管控一张图，实施精准防控，预防事态扩大。

3.4 预警

区林业局确认可能引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警示信息后，要对灾害的发生、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进行分析，经专家组会商，及时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并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采取行动，防止疫情的发生和事态进一步扩大。

3.4.1 预警发布

全区行政区内发生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Ⅰ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发生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Ⅲ

级)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发生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Ⅳ级),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

3.4.2 预警内容

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采取的措施和预警发布机关等。

3.4.3 预警措施

预警发布后,区指挥部办公室采取下列措施,开展应对工作:

(1)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研判,对可能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分析,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提出相应对策及防御措施;加强各街办、景区管理局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向成员单位通报灾害发生情况,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准备工作;

(3)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依情况加大事发地周边地区监测力度,增设监测点和监测人员;

(4)检查应急处置所需的药剂、药械,做好防治准备工作;

(5)组织力量进行预防,争取控制灾害,减少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可能性;

(6)对灾害发生原因开展调查,并对预防工作进行评估,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4.4 预警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的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风险变化情况,根据灾情变

化情况和专家组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解除预警，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可由预警发布单位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接警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后，开展灾情调查、核实，确定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及时向区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

4.2 先期处置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专家组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积及严重程度做出初步判断，确定风险点和监测普查方案，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控制灾情蔓延，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区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

4.3 应急响应

区级响应由低到高分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响应等级。依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区级响应。

4.3.1 Ⅳ级响应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Ⅳ级）发生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做好以下工作：

（1）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

气变化，跟踪掌握虫情、灾情；区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区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会商，做出工作部署，加强防控工作的指导，及时收集、处理灾情信息，重要情况上报区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

（3）组织防治力量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除治，迅速控制灾情；区林业局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处置工作。

（4）区林业局组织相关单位密切监视灾情，对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落实技术人员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普查，密切关注灾害发生和发展趋势，随时上报灾害发生地虫情和防治进展情况。

（5）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街道（景区管理局）开展除治工作，组织相邻的街道（景区管理局）开展联防联控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同时，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药械用于灾害防治。

（6）区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保障除治质量；根据灾情动态和发生趋势，提出划定并封锁疫区、疫点及设置检疫检查站（点）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实施检疫检查，临时封山控峪，封锁疫情，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积极做好相关工作，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灾害蔓延扩散；当灾情出现扩散态势时，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区指挥部可调集药械、药剂、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工

具等应急储备物资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防治力量参与灾害处置，各有关单位按照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除治队伍，开展灾害除治。

4.3.2 III级响应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II级）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意，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市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和指导下，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立即派出工作组，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药械用于灾害防治；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区林业局和灾害发生地街办（景区管理局）积极开展除治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并与相邻区县（开发区）开展联防联控工作。

（3）组织在全区范围内对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4.3.3 II级、I级响应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I级）或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级）发生后，省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区指挥部按照省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和指导，由区指挥部组织实施，做好各项灾害应急除治工作。

4.4 应急值守

区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实行24小时值班

制度，及时收集、处理灾情信息。

4.5 响应升级

应急响应过程中，区指挥部认定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要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提升响应级别。

4.6 信息发布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发布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时，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审核。

4.7 响应终止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在确认疫情已经扑灭或风险已经消除后，上报市林业局复核，经省林业局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疫区撤销，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指挥部批准。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确认灾情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解除后，及时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指挥部批准。必要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4.8 巩固期

从结束应急响应之日起，设立两年巩固期，强化风险管控，划定风险点，明确管控措施和责任，监测、普查、检疫监管等防范措施和防控力度不减，切实巩固防控成果，防止灾情再次发生。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要及时、准确地查清灾害发生原因、损失和责任，总结教训，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并及时报市指挥部。同时，对发生区域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对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的重、特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政府和市林业局报送灾害处置工作总结。

5.2 调查处置

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原因及时进行取证调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5.3 恢复重建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政府要及时取消各种限制性措施，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开展灾后补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5.4 约谈整改

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不力，导致人为扩散蔓延的，由区指挥部通报或约谈灾害发生地街办、景区管理局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限期整改。

5.5 责任奖惩

对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能依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后果的单位及个人，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各街办、景区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系统，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保障联络畅通。

6.2 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公开招标社会化防治公司，组织协调各街办、景区管理局、各单位全力配合防治公司，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歼灭战。

各街办、景区管理局和有关部门要组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日常监测队伍，区林业局负责培训专业防治人员、林场苗圃技术人员，提高其对林业有害生物的识别、检疫、防治等专业技能。

6.3 物资保障

区林业局建立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药械和物资。按照灾害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救灾物资，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异地调拨物资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调配。可以与农药、防治设备等物资生产企业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实现应急物资的动态储备。

6.4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筹措划拨本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所需经费及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保障灾害防治所需费用，包括防治费和应急处置所需的基础设施和工作费用；并积极配合争取中、省、市防控经费。

6.5 技术保障

区林业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推广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新技术，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监测检疫等预防手段的科技含量；区防控专家组要及时掌握林业有害生物虫情动态，及时研判、调整防治重点和风险点，提出综合施策建议，制定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 预案管理

7.1 跨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

当发生区外传入或区内传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况时，按照区际联防联控机制处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林业局决策。

7.2 宣传和培训

区委宣传部及时协调各类媒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指导区林业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科普宣传，积极发掘先进人物和案例，加强典型宣传。

区林业局发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知识技术资料，开展个人防护知识培训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知识培训，广泛宣传《陕西省林

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广大群众法律知识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意识。区林业局聘请省、市及大专院校专家对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应急能力和水平，加大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力度。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林业局牵头制定，同时应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局和市林业局相关应急预案的修订、社会发展需要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市林业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预案实施后，区林业局会同相关单位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

7.4 演练

区林业局根据预案要求和工作需要制定应急演练计划，适时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演练，各街道、景区管理局、区级有关部门应参与演练；同时不定期开展技术培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综合控灾技能。演练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防控、后期处置等。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林业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名词解释

本预案的专业术语，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等名词解释详见附件 1。

附件 1

名 词 解 释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由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造成林业资源受损害的自然灾害，包括森林病害、森林虫害、森林鼠兔害、森林有害植物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应施检疫的林业有害生物。

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指在省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根据风险分析结果确定的，在局部地区发生的林业检疫性、爆发性、危险性以及重大新入侵外来林业有害生物。

附件 2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主要灾害种类及其分级（试行）》（2021 年）有关规定，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种类、性质、危害面积、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划分为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Ⅰ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Ⅲ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Ⅳ级）。

1.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Ⅰ级）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从（国）境外新传入的，造成林木重大灾害，且有进一步扩大蔓延趋势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区内发生特别重大草原鼠虫灾害（Ⅰ级）；国家、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

区内首次发生全国检疫林业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业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除外）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 2 个街道发生全国检疫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疫情；首次发生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成灾面积 20000 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区内发生重大草原鼠虫灾害（Ⅱ级）；省林业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3.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Ⅲ级）

区内首次发生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0 亩以上（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除外）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首次发生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0000 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 2 个街道发生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突发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叶部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45 万亩以上，或造成林木枝干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4.5 万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市林业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4.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Ⅳ级）

区内首次发生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 亩以上（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除外）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首次发生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叶部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或造成林木枝干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一般草原鼠虫灾害（Ⅳ级）；市林业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抄报：西安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